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的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的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mmc.mn)。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新百利函件	16
附錄一 一般資料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N礦場」	指	本集團位於南戈壁盟Khankhongor蘇木的Baruun Naran煤礦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指	位於UHG礦場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本公司」	指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股份代號：975)，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邊境交貨」	指	「邊境交貨」交易條款，即賣方須將貨品運到指定地點；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燃料供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Energy Resources」	指	Energy Resources LLC，一間在蒙古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IC燃料供應協議」	指	NIC與Energy Resources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的燃料供應協議，內容有關NIC向本集團供應燃料產品及其他相關服務；
「Shunkhlai燃料供應協議」	指	Shunkhlai與Transgob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的燃料供應協議，內容有關Shunkhlai向本集團供應燃料產品及其他相關服務；
「燃料供應協議」	指	NIC燃料供應協議及Shunkhlai燃料供應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向獨立股東就各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Lotus Amsa及其與NIC燃料供應協議有關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及除Shunkhlai Mining及其與Shunkhlai燃料供應協議有關的聯繫人以外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otus Amsa」	指	Lotus Amsa Limited，一間在澤西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非執行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全資擁有，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5%；
「圖格里克」	指	蒙古國法定貨幣圖格里克；
「NIC」	指	NIC LLC，一間在蒙古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非執行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的聯繫人；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各燃料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註冊持有人；
「Shunkhlai」	指	Shunkhlai LLC，一間在蒙古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Shunkhlai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Shunkhlai為非執行董事Batsaikhan Purev先生的聯繫人；
「Shunkhlai Group」	指	Shunkhlai Group LLC，一間在蒙古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非執行董事Batsaikhan Purev先生於Shunkhlai Group持有50%權益。而Shunkhlai Group分別持有Shunkhlai及Shunkhlai Mining的全部權益；
「Shunkhlai Mining」	指	Shunkhlai Mining，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擁有已發行股本約4.94%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KH」	指	本集團位於中蒙邊界Tsagaan Khad港口的Tsagaan Khad營地；
「Transgobi」	指	Transgobi LLC，一間在蒙古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UHG礦場」	指	本集團位於Tavan Tolgoi煤田的Ukhaa Khudag礦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匯率為1.00美元=1,695.65圖格里克（倘適用），惟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關於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的聲明。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 (主席)

Battsengel Gotov博士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Oyungerel Janchiv博士

Batsaikhan Purev先生

Od Jambaljamts先生

Enkhtuvshin Gombo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Ochirbat Punsalmaa先生

Unenbat Jigjid先生

陳子政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當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宣佈（其中包括），(i)Energy Resources與NIC訂立NIC燃料供應協議，據此，NIC有條件同意於NIC燃料供應協議期內向本集團供應燃料產品；及(ii)Transgobi與Shunkhlai訂立Shunkhlai燃料供應協議，據此，Shunkhlai有條件同意於Shunkhlai燃料供應協議期內向本集團供應燃料產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燃料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內容載有其就燃料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所提供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燃料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提出的推薦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持續關連交易

1. NIC燃料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

Energy Resources (作為買方)

NIC (作為供應商)

主要條款：

NIC同意為UHG礦場及BN礦場的採礦活動及場地營運提供燃料產品(柴油及汽油)、潤滑油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包括加油及儲存服務。

總括而言，供應燃料產品及相關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 為UHG礦場及BN礦場供應柴油(夏天及冬天等級)、A80及A92汽油，以供採礦及非採礦用；
- 利用其加油車於礦坑及煤堆為採礦及非採礦機器及設備提供加油服務；
- 於燃料站為卡車及非採礦車輛提供加油服務；及
- 於其儲存設施置存供本集團使用的正常及緊急燃料儲備。

代價及付款條款：

本集團應向NIC支付的最高代價為784,369,936美元，含增值稅、其他適用稅項及NIC所承擔的所有其他成本。就燃料供應及相關服務的付款將於接獲NIC有效發票起60日內按月支付。

最高代價按NIC提交的基於燃料產品市價的標書釐定。

董事會函件

燃料單位價格乃基於「成本加利潤率」原則，並根據稅項、徵費、供應商成本及溢利率加至邊境交貨燃料價格的方程式計算。邊境交貨價格及匯率根據蒙古國海關及蒙古國銀行數據所得的實際數字每月更新。

根據方程式，燃料單位價格中75%以上為邊境交貨價格、16-18%為所有燃料進口商均須支付的相同稅項、徵費及第三方成本、及約8%為供應商的營運成本及溢利。為確保邊境交貨價格具競爭力，各方協定其不能超過五大燃料進口商（合共佔蒙古國燃料市場超過90%）的平均邊境交貨價格。

本集團已進行磋商，令供應商成本及溢利率得以下調，其已為市場上最低，並於合約期間三年內不能調整。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NIC燃料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止財政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期限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808,966美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12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580,068美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12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980,902美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12個月

建議年度上限乃考慮到(i)未來三年採礦生產計劃；(ii)燃料現時市價；(iii)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iv)過往燃料供應交易的交易金額；及(v)為可能出現的通脹、產量、燃料價格及儲存之可能增幅，以及其他或有成本而作出的緩衝準備後，經參考內部預測所需燃料數量後釐定。

本公司計劃將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二零一四年年產量增加至每年15,000,000噸煤炭，較現時產量每年10,000,000噸增加50%，惟受整體市場狀況及基建發展所限。採礦產量增加將導致採礦機器的燃料消耗大幅上升。因此，本公司預期在二零一四年建議年度上限中燃料消耗將大幅上升。此外，本公司擬透過整合BN礦場與UHG礦場以優化本集團的煤炭產量。據此，已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採納約19%及21%的預期燃料消耗按年增長率。

過往燃料交易的概約金額如下：

UHG礦場

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八月三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6,829,830美元
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87,642,601美元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	46,856,420美元

此外，本公司過往的下半年半年度礦產量較上半年為高。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的礦產量，相同的模式亦適用於二零一三年。據此，本公司預期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的燃料消耗量將較上半年為高。

於計算上限時已作出20%緩衝準備，以計及(i)產量之增幅可能較本公司所計劃的為高；(ii)燃料價格增加；(iii)燃料消耗隨著設備及機器老化而上升；(iv)燃料消耗因礦坑擴充導致運輸距離增加而上升；(v)存在較高的燃料供應中斷風險時可能導致燃料儲存成本及價格上升；及(vi)受通脹率影響導致運輸及處理成本可能上升。

NIC燃料供應協議年期：

NIC燃料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生效，惟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所需批准方可作實。

訂立該交易的理由：

為取得良好的長期合作建議書，以便為於UHG礦場及BN礦場所進行的採礦活動及場地營運取得穩定燃料產品供應，本公司邀請蒙古國主要燃料進口商及供應商進行全國性投標競價。本公司已物色三個最大的燃料進口商，其各自持有蒙古國燃料市場份額5%以上及合共佔整個燃料市場80%以上，並邀請彼等出標。

於蒙古國主要燃料進口商所提交的三份標書中，以商業建議書、經驗及技術能力（包括現有儲存設施、物流網絡及來源可靠性）而言，NIC的出價在收到的其他標書中最為有利。NIC就「供應商成本部分」建議的價格最低，並於磋商期間同意減低溢利率。作為佔有45%以上市場份額的蒙古國領先柴油進口商，NIC可提供最低的邊境交貨價格，乃因其從煉油廠購買柴油的量為最高所致。NIC將能夠提供符合本公司營運及安全要求，並對本公司而言成本最低的可靠供應及相關服務。由於已選出NIC，本集團將於NIC燃料供應協議期內向NIC購買燃料產品及相關服務。

2. Shunxhlai燃料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

Transgobi (作為買方)

Shunxhlai (作為供應商)

主要條款：

Shunxhlai同意就本集團的煤炭運輸及物流營運於UHG礦場及TKH場地供應燃料產品(柴油及汽油)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包括加油及儲存服務。

總括而言,供應及相關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 為UHG礦場及TKH場地供應柴油(夏天及冬天等級)以及A80及A92汽油；
- 利用其加油車為TKH場地煤堆之非採礦機器及設備提供加油服務；
- 於燃料站為卡車及非採礦車輛提供加油服務；及
- 於其儲存設施置存供本集團使用的正常及緊急燃料儲備。

代價及付款條款：

本集團應向Shunxhlai支付的最高代價為169,373,021美元,含增值稅、其他適用稅項及Shunxhlai承擔之所有其他成本。就燃料供應及相關服務的付款將於接獲Shunxhlai有效發票起60日內按月支付。

最高代價按Shunxhlai提交的基於燃料產品市價的標書釐定。

燃料的單位價格乃基於「成本加利潤率」原則,並根據稅項、徵費、供應商成本及溢利率加至邊境交貨燃料價格的方程式計算。邊境交貨價格及匯率根據蒙古國海關及蒙古國銀行數據所得的實際數字每月更新。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方程式，燃料單位價格中75%以上為邊境交貨價格、16-18%為所有燃料進口商均須支付的相同稅項、徵費及第三方成本、及約8%為供應商的營運成本及溢利。為確保邊境交貨價格具競爭力，各方協定其不能超過五大燃料進口商（合共佔蒙古國燃料市場超過90%）的平均邊境交貨價格。

供應商的建議成本具競爭力，本集團亦進行磋商令部分價格成分得以下調，並於合約期間內不能調整。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Shunkhlai燃料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止財政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期限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1,846,268美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12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6,144,383美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12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1,382,370美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12個月

建議年度上限乃考慮到(i)預期UHG礦場至TKH場地的煤炭運輸量上升導致燃料消耗的上升；(ii)TKH場地的煤炭處理量；(iii)TKH場地的工作坊、營地及其他輔助消耗；(iv)燃料現時市價；(v)過往燃料供應交易的交易金額；及(vi)為可能出現的通脹、匯率未來波動、產量、燃料價格及儲存之可能增幅，以及其他或有成本而作出的緩衝準備後，經參考內部預測所需燃料數量後釐定。

於計算運輸的燃料消耗時，並無計及卡車團隊的增加，而額外的材料處理及其他輔助機器及設備亦被視為已作出調配，以應付煤堆及其他設施的煤炭量增加。每部機器的燃料消耗率乃基於機器的技術規格。

運輸的燃料成本乃基於本集團擁有的卡車團隊所處理的最高運輸量每年10,080,000噸。TKH煤堆、工作坊、營地及其他輔助消耗的燃料成本乃根據TKH煤堆所處理的煤炭量計算。

過往運輸物流營運燃料交易的概約金額如下：

運輸及物流

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八月三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4,219,895美元
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0,809,312美元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	14,099,564美元

於計算上限時已作出20%緩衝準備，以計及(i)產量之增幅可能較本公司所計劃的為高；(ii)燃料價格增加；(iii)燃料消耗隨著設備及機器老化而上升；(iv)存在較高的燃料供應中斷風險時可能導致燃料儲存成本及價格上升；及(v)受通脹率影響導致運輸及處理成本可能上升。

Shunkhlai燃料供應協議年期：

Shunkhlai燃料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生效，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得到獨立股東所需批准方可作實。

訂立該交易的理由：

燃料供應投標的範圍分為兩部分，本公司就以下的燃料消耗安排了兩次單獨投標：

- (1) 為UHG礦場及BN礦場的採礦活動及場地營運供應燃料；及
- (2) 為本集團的煤炭運輸及物流營運於UHG礦場及TKH場地供應燃料。

將燃料供應範圍分開旨在聘用最少兩名燃料供應商，以增加供應來源、改善燃料供應的可靠性，及透過供應商之間的競爭減少風險及提升服務質素。

為取得良好的長期合作建議書，以便本集團能夠就煤炭運輸及物流營運取得穩定的燃料產品供應，本公司已邀請部分各自持有蒙古國燃料市場份額5%以上及合共佔整個燃料市場80%以上的蒙古國燃料進口商及供應商出標。全部四間獲邀公司均已出標。

本公司的政策為聘用超過一名燃料供應商。NIC已被排除出評估範圍，此乃因其已被選定為UHG礦場及BN礦場之採礦及場地營運的首選燃料供應商。於其他標書中，以商業建議書、經驗及技術能力而言，Shunkhlai的出價最為有利。

Shunkhlai就「供應商成本部分」建議的成本最低，且部分價格成分經本集團磋商後已進一步調低。Shunkhlai被選為符合本公司營運及安全規定的首選投標者，就本集團的煤炭運輸及物流營運於UHG礦場及TKH場地供應燃料及相關服務。由於已選出Shunkhlai，本集團於Shunkhlai燃料供應協議期內將從Shunkhlai購買燃料，以供其煤炭運輸及物流營運使用。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蒙古國從事焦煤的露天開採及銷售業務。

Energy Resources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UHG礦場的營運。

Transgobi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從UHG礦場所開採的煤炭的運輸。

有關NIC及SHUNKHLAI的資料

NIC為非執行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的聯繫人，主要在蒙古國從事石油產品的進口、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Shunkhlai為非執行董事Batsaikhan Purev先生的聯繫人，主要在蒙古國從事石油產品的進口及供應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NIC乃非執行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的聯繫人。Shunkhlai乃非執行董事Batsaikhan Purev先生的聯繫人。因此，NIC及Shunkhlai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各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各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Lotus Amsa、Shunkhlai Mining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放棄就有關燃料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而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決議案投票。Oyungerel Janchiv博士及Batsaikhan Purev先生（均為董事）已放棄就為批准各燃料供應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意見載列於本通函）認為，各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各燃料供應協議的條款；及(ii)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mmc.m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各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本函件所載資料及本通函第16至2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燃料供應

董事會函件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文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5頁的新百利的意見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附錄內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各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吾等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至13頁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關於燃料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資料。吾等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6至25頁所載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燃料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及新百利的意見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各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各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各燃料供應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Ochirbat Punsalmaa，獨立非執行董事

Unenbat Jigjid，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政，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根據NIC燃料供應協議及Shunkhlai燃料供應協議供應燃料產品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燃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NIC乃非執行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的聯繫人。Shunkhlai乃Batsaikhan Purev先生（亦為非執行董事）的聯繫人。因此，NIC及Shunkhlai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及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Lotus Amsa為Oyungerel Janchiv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5%。據此，Lotus Amsa、NIC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放棄就為批准NIC燃料供應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而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投票。Shunkhlai Mining乃Shunkhlai Group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4%。據此，Shunkhlai Mining、Shunkhlai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放棄就為批准Shunkhlai燃料供應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而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投票。Oyungerel Janchiv博士及Batsaikhan Purev先生（均為董事）已分別放棄就批准燃料供應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各燃料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據此，各燃料供應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Ochirbat Punsalmaa先生、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各燃料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新百利）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倚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向董事求證並獲彼等確認，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其所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所獲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NIC或Shunkhlai的業務、事務及財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查核所獲提供的資料。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各燃料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達致吾等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燃料供應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在蒙古國從事採礦、加工、運輸及銷售焦煤。其於UHG礦場及BN礦場（均位於南戈壁省）擁有及營運兩個焦煤煤礦，並為蒙古國內最大的高品質硬焦煤生產商及出口商，於二零一二年估計佔蒙古國煤炭總出口量約26.9%。

NIC燃料供應協議

營運煤礦需要運用大型採礦設備，其需要大量柴油及其他類別的燃料運作。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Resources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先前燃料供應協議（「先前燃料供應協議」）向

NIC購買燃料產品。先前燃料供應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當時 貴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NIC主要在蒙古國從事石油產品的進口、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誠如 貴公司最新的年報所披露，NIC於二零一二年為 貴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之一。為確保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不斷增加的採礦活動取得穩定燃料供應來源，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進行全國性投標競價，以選出燃料供應商。

根據 貴集團的管理層所告知，投標及甄選過程乃根據 貴集團的內部採購程序進行。所有持有蒙古國燃料市場份額5%或以上的預審合格投標者均獲邀參與投標。投標者所提交的建議書由 貴集團的投標團隊審閱，並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商業、法律、技術及財務因素編製投標評估報告，以供 貴集團考慮最具競爭力的標書。

投標甄選過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完成。董事向吾等確認，以代價及整體服務範圍而言，NIC的標書在收到的投標建議書中最為有利。董事亦認為，NIC將能夠提供符合 貴公司營運及安全要求，並對 貴公司而言成本最低的可靠供應及場地服務。因此， 貴集團決定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 貴集團UHG礦場及BN礦場的採礦及場地營運供應燃料產品訂立NIC燃料供應協議。

***Shunkhlai*燃料供應協議**

自二零一三年起， 貴公司的政策為聘用超過一名燃料供應商，旨在增加採礦、運輸及物流營運的供應來源、改善燃料供應的可靠性及透過供應商之間的競爭減少風險及提升服務質素。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除NIC燃料供應協議以外與第二名燃料供應商訂立獨立協議對 貴公司有利，因此進行了類似的全國性投標競價。NIC已被排除出評估範圍，此乃因其已被選定為 貴集團礦場的首選燃料供應商。就服務範圍及技術能力而言，Shunkhlai（其主要在蒙古國從事石油產品的進口及供應業務）的標書被評定為最為可取。據此，Shunkhlai獲選為 貴集團第二名燃料供應商，負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煤炭運輸及物流營運（包括TKH場地營運， 貴集團的煤炭在此儲存及裝載以供出口）供應燃料產品。

2. 燃料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NIC*燃料供應協議

根據NIC燃料供應協議，NIC同意為 貴公司的UHG礦場及BN礦場提供燃料產品（包括柴油及汽油）、潤滑油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包括加油及儲存服務。

總括而言，供應燃料產品及相關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 為UHG礦場及BN礦場供應柴油（夏天及冬天等級）、A80及A92汽油，以供採礦及非採礦用；
- 利用其加油車於礦坑及煤堆為採礦及非採礦機器及設備提供加油服務；
- 於燃料站為卡車及非採礦車輛提供加油服務；及
- 於其儲存設施置存供 貴集團使用的正常及緊急燃料儲備。

於NIC燃料供應協議期內，應付的最高代價（含增值稅、其他適用稅項及NIC所承擔的所有其他成本）為784,369,936美元，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總和。就燃料供應及相關服務的付款將於接獲NIC有效發票起60日內按月支付。最高代價按NIC提交的基於燃料產品市價的標書釐定。

燃料的單位價格乃基於「成本加利潤率」原則，並根據稅項、徵費、供應商成本及溢利率加至邊境交貨燃料價格的方程式計算。邊境交貨價格及匯率根據蒙古國海關及蒙古國銀行數據所得的實際數字每月更新。

根據方程式，燃料單位價格中75%以上為邊境交貨價格、16-18%為所有燃料進口商均須支付的相同稅項、徵費及第三方成本、及約8%為供應商的營運成本及溢利。為確保邊境交貨價格具競爭力，各方協定其不能超過五大燃料進口商（合共佔蒙古國燃料市場份額超過90%）的平均邊境交貨價格。

貴集團已進行磋商，令供應商成本及溢利率得以下調，其已為市場上最低，並於合約期間三年內不能調整。

***Shunkhlai*燃料供應協議**

根據Shunkhlai燃料供應協議，Shunkhlai同意就 貴集團的煤炭運輸及物流營運於UHG礦場及TKH場地供應燃料產品（柴油及汽油）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包括加油及儲存服務。除服務地點外，NIC燃料供應協議的條款很大程度上與Shunkhlai燃料供應協議的條款相同。

於Shunkhlai燃料供應協議期內，應付的最高代價（含增值稅、其他適用稅項及Shunkhlai所承擔的所有其他成本）為169,373,021美元，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總和。就燃料供應及相關服務的付款將於接獲Shunkhlai有效發票起60日內按月支付。最高代價按Shunkhlai提交的基於燃料產品市價的標書釐定。

燃料的單位價格乃基於「成本加利潤率」原則，並根據稅項、徵費、供應商成本及溢利率加至邊境交貨燃料價格的方程式計算。邊境交貨價格及匯率根據蒙古國海關及蒙古國銀行數據所得的實際數字每月更新。

根據方程式，燃料單位價格中75%以上為邊境交貨價格、16-18%為所有燃料進口商均須支付的相同稅項、徵費及第三方成本、及約8%為供應商的營運成本及溢利。為確保邊境交貨價格具競爭力，各方協定其不能超過五大燃料進口商（合共佔蒙古國燃料市場份額超過90%）的平均邊境交貨價格。

供應商的建議成本具競爭力， 貴集團亦進行磋商令部分價格得以下調，並於合約期間內不能調整。

與獨立第三方的燃料供應協議條款的比較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由 貴集團投標團隊編製的投標評估報告。吾等亦已比較五項評核標準（於計算整體分數時具有不同比重），包括標書評核報告所述的過往經驗以及商業、法律、技術及財務因素。吾等注意到，NIC及Shunkhlai的整體分數於出標者中為最高，尤其是就過往經驗以及商業及技術因素而言。此外，誠如標書評核報告所載，NIC及Shunkhlai建議的燃料單位價格於出標者中為最低。因此，吾等認為NIC及Shunkhlai提供的整體條款在 貴集團收到的投標報價中為最有利（經平衡五項不同評核標準及不同投標者所報的價格後）。

燃料供應協議項下燃料產品的定價基準

就燃料供應協議項下將予供應的燃料產品的定價基準而言，鑒於其乃(i)以成本為基準（包括稅項、徵費及供應商成本部分）並對所有燃料供應商均為相同，及(ii)邊境交貨價格及匯率乃根據蒙古國政府監管機關數據所得，及各方協定邊境交貨價格不能超過五大燃料進口商（合共佔蒙古國燃料市場份額超過90%）的平均邊境交貨價格，吾等認為燃料供應協議項下將予供應的燃料產品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3. 建議年度上限

如下文「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規定及條件」一節所詳述，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受制於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條件。

(i) 審閱歷史數字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向NIC購買燃料產品的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每個財政年度獲批准年度上限	88,612,821	218,595,000	392,493,750
實際向NIC作出的購買	31,049,725*	108,451,913	60,955,984
— 來自UHG礦場	26,829,830	87,642,601	46,856,420
— 來自TKH場地	4,219,895	20,809,312	14,099,564

* 由於NIC燃料供應僅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始，實際向NIC作出的購買僅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十二月所作出的購買。

吾等注意到，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燃料供應的年度上限尚未悉數利用。根據董事所告知，此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的採礦活動、運輸量及燃料單位價格的增幅較預期為低。於收購BN礦場及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投產及工地發電廠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開始運作後，於二零一二年，NIC購買燃料產品的總金額約為108,451,913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消耗NIC燃料的總金額約為60,955,984美元，佔二零一二年實際服務費用約56.2%。

誠如上表所載，吾等亦注意到就採礦營運向NIC實際購買燃料產品的比例超過回顧期內燃料消耗總額約80%。

(ii)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NIC燃料供應協議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808,966	254,580,068	326,980,902
Shunghlai燃料供應協議的 建議年度上限	51,846,268	56,144,383	61,382,370

在評估燃料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建議年度上限的預測所涉及的基準及假設。

NIC燃料供應協議

NIC燃料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為配合 貴集團業務發展計劃下採礦活動增加對燃料消耗量的預期增幅乘以預測燃料價格釐定。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UHG礦場及BN礦場的採礦產能將會擴充，以配合 貴公司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將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煤炭年產量增加至每年15,000,000噸，乃較目前每年10,000,000噸的產量增加50%。因此，採礦生產量上升將導致採礦機器的燃料消耗大幅上升。因此，董事預期二零一四年建議年度上限中的燃料消耗將大幅上升。此外，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其擬將BN礦場及UHG礦場整合，以優化 貴集團的煤炭產量。因此，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採納了約19%及21%的按年預期燃料消耗增長。

此外，於計及過往燃料價格後，董事預測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燃料單位價格將按年增長5%。

Shunkhlai燃料供應協議

Shunkhlai燃料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為配合 貴集團業務發展計劃下採礦活動及預期運輸活動增加對燃料消耗量的預期增幅乘以預測燃料平均價格釐定。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其於二零一四年擬悉數利用每輛自有卡車的運輸量以運輸煤炭，以支持二零一四年採礦量的計劃增幅。因此董事預期二零一四年建議年度上限中煤炭運輸的燃料消耗將大幅上升。吾等亦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預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本身的運輸量將不會增加，此乃因預期自二零一四年起每輛卡車的運輸量將獲悉數利用，而 貴公司並無計劃於未來三年增加煤炭運輸的卡車總數。然而，鑒於為配合未來採礦活動增加而於TKH煤堆卸裝及裝載煤炭時增加使用物料處理設備，董事預期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的燃料消耗將增加，達到Shunkhlai燃料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董事預測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燃料單位價格將按年增長5%，與NIC燃料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情況相似。

於釐定燃料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亦就可能出現的通脹、未來產量、燃料消耗、燃料價格及儲存成本的可能增幅作出20%緩衝準備。吾等已就上述作出緩衝準備的因素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當中，吾等注意到，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蒙古國過往的平均通脹率約為12.4%（根據蒙古國中央銀行）。根據上述理由，吾等認為20%的緩衝準備乃屬可接受。

4. 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燃料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受以下年度審閱規定所限制：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以下基準訂立：
 - (i) 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可比較交易以判斷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如適用）的條款；及

- (iii) 根據以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規管交易之有關協議；
- (b) 貴公司的核數師每年須致函董事會（函件的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提交聯交所），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根據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而進行（倘適用）；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無超過該等建議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應許可及促使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對手方容許 貴公司的核數師可充分取得其記錄，以就(b)段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 (d) 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分別確認第(a)及／或(b)段所載事宜，則 貴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即時知會聯交所並刊發公佈。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所附帶的報告規定，尤其是：(i)透過建議年度上限的形式限制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及(ii)上市規則規定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並無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將有適當措施以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燃料供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吾等進一步認為，燃料供應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燃料供應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文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獲悉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 (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425,809,605	38.48%
Od Jambaljamts先生 (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347,455,493	36.37%
Oyungerel Janchiv博士 (附註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12,833,333	3.05%
Batsaikhan Purev先生 (附註4)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83,000,000	4.94%
Battsengel Gotov博士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附註6)	0.22%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 (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143,017,636	30.85%
Od Jambaljamts先生 (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129,017,636	30.47%

附註：

- (1)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透過其擁有100%股權之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於MCS (Mongolia) Limited擁有49.84%權益。MCS (Mongolia) Limited持有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的所有權益，而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於MMC持有1,241,150,586股股份及1,103,017,636股股份的淡倉。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亦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於MMC直接持有184,659,019股股份及40,000,000股股份的淡倉。
- (2) Od Jambaljamts先生透過其擁有100%股權之Trimunkh Limited於MCS (Mongolia) Limited擁有28.69%權益。MCS (Mongolia) Limited持有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的所有權益，而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於MMC持有1,241,150,586股股份及1,103,017,636股股份的淡倉。Trimunkh Limited亦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於MMC直接持有106,304,907股股份及26,000,000股股份的淡倉。
- (3) Oyungerel Janchiv博士透過其擁有100%股權之Lotus Amsa Limited於MMC持有112,833,333股股份。
- (4) 股份乃於Shunkhlai Mining名下登記。Batsaikhan Purev先生擁有Shunkhlai Group LLC 50%權益，而Shunkhlai Group LLC持有Shunkhlai Mining LLC所有權益。Shunkhlai Mining LLC則持有Shunkhlai Mining所有權益。
- (5) 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Battsengel Gotov博士授出8,000,000份購股權。
- (6) 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持有的相關股份總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a)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示及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10%或以上權益（包括與該等股本有關的任何購股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MCS Mining Group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41,150,586	33.50%
MCS (Mongolia)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241,150,586	33.50%
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1,425,809,605	38.48%
Trimunkh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1,347,455,493	36.37%
Batmunkh Dashdeleg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1,425,809,605	38.48%
Munkhsuren Surenkhuu 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1,347,455,493	36.37%
Kerry Mining (UHG) Limited (「KMUHG」)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8.10%
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 (「KMM」) (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00,000,000	8.10%
Fexos Limited (「Fexos」) (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02,363,529	8.16%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 (「嘉里控股」) (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02,363,529	8.16%
嘉里集團有限公司 (「嘉里集團」) (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12,172,352 (附註3)	11.12%
Genesis Asset Managers, LLP	投資經理	222,167,638	6.00%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MCS Mining Group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03,017,636	29.77%
MCS (Mongolia)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103,017,636	29.77%
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實益擁有人	1,143,017,636	30.85%
Trimunkh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實益擁有人	1,129,017,636	30.47%
Batmunkh Dashdeleg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1,143,017,636	30.85%
Munkhsuren Surenkhuu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1,129,017,636	30.47%

附註：

- (1) 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CS (Mongolia) Limited全資擁有。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由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MCS (Mongolia)Limited約49.84%股權，而Trimunkh Limited (由Od Jambaljamts先生全資擁有) 則持有MCS (Mongolia) Limited 28.69%股權。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於MMC持有1,241,150,586股股份及於MMC持有1,103,017,636股股份的淡倉。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Trimunkh Limited亦分別於MMC直接持有184,659,019股股份及106,304,907股股份及分別於MMC持有40,000,000股股份及26,000,000股股份的淡倉。Batmunkh Dashdeleg女士為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的配偶，而Munkhsuren Surenkhuu女士為Od Jambaljamts先生的配偶。
- (2) KMUHG為KMM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exos控制KMM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Fexos為嘉里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嘉里控股則為嘉里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據此，KMM、Fexos、嘉里控股及嘉里集團被視為於KMUHG擁有權益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Fexos控制Kerr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KAM」) 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Fexos、嘉里控股及嘉里集團被視為於KAM擁有權益的2,363,5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在嘉里集團於本公司擁有的412,172,352股股份權益中，嘉里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嘉里控股除外）於本公司109,808,8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嘉里控股（透過其控制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的公司）於本公司302,363,5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獲通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其他有關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服務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述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本公司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的權益（惟有關董事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權益的業務除外）。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a) 新百利為一間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c) 新百利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所示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新百利的函件及推薦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於本通函日期發出。
- (e) 新百利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於資產及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如有任何歧異，本通函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a) 燃料供應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 (c) 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16至25頁；
- (d) 上文第6(c)段所述新百利的同意書；及
- (e)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Energy Resources LLC與NIC LLC訂立NIC燃料供應協議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的通函 (「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分) (註有「A」字樣的NIC燃料供應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根據該協議，NIC LLC將就於UHG礦場及BN礦場的採礦活動及場地營運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供應燃料產品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的情況簽署所有文件、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以實行NIC燃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使其生效。」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Transgobi LLC與Shunkhlai LLC訂立的Shunkhlai燃料供應協議 (定義見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分) (註有「B」字樣的Shunkhlai燃料供應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別)、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根據該協議,Shunkhlai LLC將就本集團的煤炭運輸及物流營運於UHG礦場及TKH場地向本集團供應燃料產品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的情況簽署所有文件、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以實行Shunkhlai燃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使其生效。」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jamts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d)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